

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铜王农发〔2021〕44号

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遏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

黄堡镇、各涉农街道办事处、局属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委农办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遏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通知》（陕农工办发〔2021〕10号）和铜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铜政办发〔2021〕9号）精神，坚决遏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稳定粮食播种面积，不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，夯实粮食生产基础，确保粮食播种面积、产量只增不减。现就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植树挖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下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重要性

(一) 粮食安全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战略。粮食安全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。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、千叮万嘱要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，这是立足大局、统揽全局、应对变局作出的战略判断、战略安排、战略部署，也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首要任务。各镇办要充分认识粮食安全对保证社会稳定，国家长治久安，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性，要时刻紧绷粮食安全这根弦，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，狠抓粮食生产，真正发挥好粮食的“压舱石”战略作用。

(二) 坚决扛起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。近年来，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，耕地面积在减少，同时，由于种粮效益较低，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连年下降，耕地“非粮化”趋势加剧，粮食生产形势非常严峻。对我区而言，耕地“非粮化”现象也不同程度存在。各镇办要对这一形势了然于胸，心怀“国之大者”，推动党委政府主动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，真正把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生产的要求落地落细落实，确保“十四五”期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只增不减。

二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种树挖塘

（一）坚决遏制增量。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《土地管理法》关于“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”的规定是不可逾越的红线，各镇办要严格执行。要结合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，依法依规科学做好规划布局，严禁在永久基本农田上新发展林果业、挖塘养殖水产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。

（二）分类处置存量。各镇办要对各自区域内基本农田利用现状进行摸底调查，摸清利用现状底数。对2020年1月1日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的低产老园、残败果园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挖除复耕方案和措施，恢复粮食生产功能，坚决禁止挖改重建；对撂荒果园要尽快复耕，改种粮食作物；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的种苗繁育基地、绿化苗圃，要在苗木出圃后尽快恢复粮食生产；对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发展稻渔综合种养，要在确保不破坏农田耕作层的前提下，按照稻渔综合种养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发展。其他水产养殖按照《陕西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9-2030）年》划定的功能区开展净水功能的生态型和生产型养殖。在禁止养殖区内现有的水产养殖，按规定限期搬迁或关停。其他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的处置，按照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方案》规定执行。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的低产老园、残败果园，撂荒果园、种苗基地、苗圃复耕种粮情况，各镇办要加强调度，及时掌握情况并将

复耕面积上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强化宣传引导，严格监督查处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镇办要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媒体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的重要性，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深刻认识粮食安全的战略意义，增强干部群众粮食安全的责任感、紧迫感、使命感，加快形成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、保障粮食安全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政策引导。全区果业发展要立足讲政治、顾大局、守底线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加快推进区域布局、品种结构、栽培方式、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，延链强链集群化发展，推动果业提质增效，促进果农增收致富。全区渔业发展要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等 10 厅局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提升发展质量，全面推进渔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健全监管机制。各镇办要建立健全举报、巡查、相结合的监管机制，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，实行常态化巡查，对新出现的各类耕地“非粮化”问题，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、及时纠正、及时处理。

（四）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。区农业农村局要发挥综合协调和牵头作用，及时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。各镇办要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要求和

措施落实到位，分别于6月25日、12月25日前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区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五）加强督促检查。区农业农村局将采取局领导包抓镇办的方式，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，确保将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工作落到实处。

王益区农业农村局

2021年4月26日



